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瓊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79
傳真：(02)29529618
電子信箱：AQ09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082411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（下稱本系統），其「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」平臺功能，開放各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或轄管法人、事業機構（下稱機關團體）使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20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82395420號函及監察院108年12月18日院台申貳字第1081833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之修正，特建置旨揭系統，並預定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，本系統包括辦理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、年度迴避情形彙報（受監察院管轄者）及受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，監察院為達成政府資源共享以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、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，有關受「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」（公開查詢平臺）之功能，開放各機關團體均得使用，不以受監察院管轄案件為限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（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）：

- 1、通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（如



附件1)。惟上開公職人員如同時具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義務，請至監察院「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」辦理通報即可，無須於本系統重複通報。

- 2、通報內容：上開通報對象之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情事，各機關團體應於各該發生日之1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基本資料通報。

(二)年度迴避情形彙報（本法第11條規定）：

- 1、彙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。
- 2、彙報內容：上開彙報對象之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，服務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彙報作業。

(三)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（本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）：

- 1、公開對象：所有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，不以受監察院管轄者為限。
- 2、公開內容：各機關團體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資料時，均得使用本系統登錄及上傳，該筆資料將立即公開至監察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（下稱公開查詢平臺，並於同日啟用）供公眾線上查詢（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，認亦有併於公開查詢平臺之需；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，而有於上開平臺揭露之必要；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公開方式，請務將公開查詢平臺網址「<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w/>」標註於機關團體網站，俾利民眾線上查詢及網頁連結）。

- 3、各機關團體公開內容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由各

該機關團體負責，監察院並無審查、核對或查證之責。

三、請於使用本系統前，備妥政府機關（工商/法人/組織/團體）憑證、自然人憑證及電子讀卡機，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（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>便民服務/業務重要連結/利衡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）登入，本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2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員詢問（如附件3）。

五、檢附上開本府及監察院函影本各1份（如附件4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

